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平农字（2024）4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5日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09号）第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养殖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3、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2、《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3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4、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2010 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第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对屠宰、经营、运输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5、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illegible]

9、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农业部令 第 7 号)第三十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经营单位和个人	20%-50%	2 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0、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经营者	10%	2 次/年	现场检查	
1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	2 次/年	现场检查	

12、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查	
13、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4、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10-3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查	
15、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专业合作社，生产中销售的农产品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专业合作社，生产中销售的农产品	1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查	

17、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验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验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农业植物检疫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	----------	---	----------	------	-----------	-----	------	-----------	--